

〈本案例僅供填寫參考〉 範例

訴 願 書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訴願人	○○○	○/○/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
代表人					
(若訴願人為自然人，則此代表人欄無需填寫)					
代理人					
(訴願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為意定代理人者，即須填寫此欄) (委託他人為意定代理人時，尚需填妥另附之訴願委任書)	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雲林縣政府○○局			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 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		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 處分之年月日		○年○月○日
<p>訴願請求</p> <p>請求撤銷雲林縣政府○○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。</p>					
<p>事實及理由</p> <p>1、 (此段請敘明事實經過情形) 訴</p> <p>願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出門前發現車號○○○○-○○之車輛臨時故障無法發動，一時情急就將其車牌拆下，懸掛在另一輛車上(車號為○○○○-○○)。未料之後卻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轉賣、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行為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0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1條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，按當年度應納稅額(○○○○元)處以2倍之罰鍰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經復查仍未獲變更，故提起訴願。</p> <p>2、 (此段請敘明法令依據) 行</p> <p>政罰法第8條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於本案例中應有適用，然原處分機關卻未為考</p>					

量，所為處分顯非屬妥當。

3、 (此段請敘明其他理由) 此外，使用牌照稅法第20條、第31條之規定旨在避免人民逃漏使用牌照稅，今訴願人已依規定繳納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，實不應再受該條文之處罰。
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○○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影本一份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訴願人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

章)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年 月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